

本署檔號 Our ref: EMB(QA/INS)/ESR/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 2126 5288 圖文傳真 Fax No.: 2117 0748

各位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校長、教師及家長教師會委員:

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修訂推行細則

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已在過去十二個月推行,現特致函匯報最新的進展,並就學校關注的事項,概述推行細則的修訂事宜。

目前進展

要落實教育改革和提高學習成效,必須對改革目標和措施達成共識。這是世界各地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共同特點。爲達成共識,政府、學校和教育工作者三方面均須不斷加強伙伴關係和進行專業對話。

我們致力與學校建立伙伴關係,加強學校發展與問責,目前有關工作已逐步實現。我們感謝參與試驗計劃和首階段校外評核的百多間學校。他們勇於接受新事物,為準備校外評核而進行嚴謹而有系統的自我評估和以實證為本的自我評核,並已為進一步。 改善課堂的學與教提供堅實的基礎。善用學校發展資料有助改選等 學校工作,我們已就學校發展策略和行動規劃找出良好的實踐 法有助學校制訂明確的發展優次、周全的施行計劃, 法的方法有助學校工作的機制。學校在推動發展與問責 的成效顯著,他們的表現實在值得表揚。我們能夠見證學校積極 發展,實有賴各前線合作伙伴的努力。 儘管目前已取得上述的成績,但我們理解學校對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部分項目和推行過程仍感到憂慮和關注,這包括學校爲準備校外評核而進行自我評估和自我評核所產生的工作量,學校表現評量的收集、匯報和透明度,學校自我評核的匯報要求,以及把校外評核報告上載網頁。

在開始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時,我們已知道架構需要不斷發展和完善。我們時刻希望學校在推行過程中獲得的實際經驗,能提供有用的回饋,讓學校作出適切的改變,使工作更見成效。

我們很高興學校能夠支持學校發展與問責的基本理念和發展方向。 爲保持我們與學校的伙伴關係,並透過評估和支援促進互相學習,我們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回應備受關注的事項。

修訂建議

學校表現評量是否容易收集和收集的頻次,以及評量數據與其他相關的校外評核過程的透明度等問題均備受關注。下文扼要說明我們在不違反基本原則的情況下,爲回應這些關注而採取的措施。

原則一:所收集的數據必須符合有助改善學校工作的準則, 而收集數據也不應爲學校帶來過多的工作量。

我們會因應備受關注的問題,檢討全部學校表現評量項目。由於持續專業發展架構正處於首三年試驗階段,我們同意在現階段本局無需收集有關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數據。

原則二:學校必須收集和分析足夠的數據,以便能鑑定本身的優點,並就需要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

根據這項原則,我們期望學校在準備接受首次校外評核時, 應至少收集一次所有學校表現評量數據。就著這方面,學校應自 行決定收集數據的頻次,亦無需每年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 原則三:學校必須向校董會、教師和家長清楚交代有關學校表現的實證,並與他們分享和討論。

學校對需要把表現評量在學校網頁公布深表關注。我們的原意是逐步增加其透明度,但必須符合一些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大家對數據所代表的意思有較深入理解,而可供參考的數據是均衡和全面的,避免可能出現錯誤的詮釋和誤用。因此,我們決定學校只需向主要持分者報告表現評量數據。同時,學校自我評核報告也無需上載學校網頁。

跟質素保證視學報告的安排一樣,校外評核報告也會上載教統局網頁供公眾閱覽。不過,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之前,首一百間接受校外評核學校的報告均不會上載本局網頁,以便本局有足夠時間進一步統一報告的形式。校外評核報告不會評論學校自我評核結果與校外評核隊伍總結所得的差異。報告的方式會再經修訂,以便更清楚地表達對學校發展的支援。

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教統局通函第 269/2003 號所設定的協議。學校一經選擇在學校網頁上公布某些表現評量資料,則隨後每年均需公布同樣資料。此外,學校不應另行公布這些數據作宣傳用途,亦不應把香港學科測驗、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及學業增值表現的數據在網頁公布。

未來路向

爲使各參與學校更了解推行的要求,我們將於下學年舉辦一系列分享會,讓學校可以分享如何透過自我評估和自我評核,以及運用數據促進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我們會利用網上工具爲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他們有效收集數據,從而能專注於資料的分析和專業討論。此外,我們會於本年十一月向學校提供學校表現評量的首批參考數據,相信有關資料對學校極具參考價值,並能進一步推動學校自我評估的發展。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現正檢討首階段一百間學校進行校外評核的過程和結果,以鞏固我們所取得的經驗,而有關檢討工作將於夏季完成。檢討的範圍會包括如何選取、收集和匯報學校表現

評量,學校自我評核的準備工作,以及校外評核報告上載網頁。 此外亦會審視少數學校所遇到的困難,這些學校因準備過多文件 而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

鑑於需進行檢討工作,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的校外評核時間表需待檢討和諮詢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我們希望在本年第四季度讓所有學校分享檢討結果,因此該季度不會安排任何校外評核。校外評核將於檢討完成後恢復進行,而我們會於本年十二月通知學校有關的修訂安排。

我們會在本星期稍後發出通函,詳列有關細則。希望上述種種積極行動會有助我們與學校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並爲學校發展創造更多空間。

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逐步取得豐富的實證,讓市民更加了解學校的情況,並爲制定教育政策及訂定工作優次提供回饋,以及爲學校提供適時而有價值的專業意見,使學校更能集中力量,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

謹請貴校繼續支持這項工作,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6 5288 與質素保證分部的同事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 啓 思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